

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12 号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期披露《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041.915 万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事项：

1. 草案显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5,720.00 万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8.71%。其中，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40%、50%时，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3 亿元、14 亿元、15 亿元，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50%、80%、100%。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74 亿元，高于草案设定的部分 2022 年营业收入指标。

（1）请你公司结合近年经营业绩、业务发展计划等，说明拟大额授予相关激励对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0%股票期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现状相匹配，并说明相关行权指标设置的依据与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草案显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10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 7,100 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9.35%。请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在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任职情况，并结合问题（1）说明贵公司在预计营业收入可能不及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情况下，仍计划向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大额期权并予以较高行权比例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贵公司及大股东是否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者潜在安排。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2 元/份。请贵公司说明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具体来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构成员工薪酬的一部分，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地区的员工薪资情况，说明参与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工资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3. 草案显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4,558.80 万元。请结合贵公司股价变动、预计行权情况等，说明相关激励成本的测算过程及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贵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21日